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

坪林下石礮 B 污水抽水站工程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社會因素	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	本工程坐落新北市坪林區石礮里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6 月份統計資料，石礮里人口數約為 458 人，年齡結構以 30~80 歲人口居多。本案擬徵收土地 1 筆，面積 16M ² ，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，本工程施作後，可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。
	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	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作(茶葉)為主，本工程因施作面積僅 16M ² ，對現況農作(茶業)行為幾無影響。
	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	本工程並有助於提昇該地區家戶污水納管處理，可降低居家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，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，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。
	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	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，另本案工程施作時，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，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。
經濟因素	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	污水處理設施興建，可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，提高相關經濟產值，提高稅收。
	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	用地範圍已由本局施設污水抽水站使用多年，無農作情形，無影響部份農作(茶葉)糧食收成，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。
	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	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可以提昇住家環境清潔安全，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，有利增加就業人口。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，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。
	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。	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「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」，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。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41,000 元，預算合計約 404,000 元整。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	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	本工程係配合收集群聚住戶興建，就經過住戶外圍範圍進行施作，無影響降低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，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。
	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	本工程僅於全筆土地角落徵收 16M ² 土地做為污水抽水站工程使用(且已使用多年)，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幾無影響，並可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，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。
文化及生態因素	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	本工程施作後用戶污水直接排入密閉管線，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。
	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	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。
	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	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，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，反因本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，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。
	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	本工程因施作範圍甚小，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幾無影響。且工程完工後可降低居家環境髒亂及避免生活污水污染河川水質，長遠而言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維護有正面效果。
	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	工程完工後可降低居家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，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，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，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。
永續發展因素	國家永續發展政策	<p>一、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「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」，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、高品質的生活環境，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。</p> <p>二、本計畫為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抽水站</p> <p>1. 民國 68 年元月行政院於第 1613 次院會決議第三項：「集水區之經營至為重要，濫墾濫建及污染水源之行為均須嚴予防止。請內政部從事規劃編定該地區之特定區管理計畫施行」，前台灣省政府遵奉函示乃規劃完成並發布實施「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(北勢溪部分)」(72.3)及「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(南勢溪部分)」</p>

評估分析項目	影響說明
	<p>(73.2)，並於各該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，明定特定區域內應建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，統一收集各項廢污水處理後依規定排放，以維護水資源水質之確保。</p> <p>2. 新烏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係於 76 年 12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，全部工程自 78 年 2 月 27 日開工，並於 85 年 4 月 30 日完工，總經費 12 億 2 仟 1 佰萬元。主要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管長 30.755 公里，放流系統管長 19.628 公里，大型污水抽水站 13 座，小型污水抽水站 39 座，大型污水處理廠（烏來、直潭二級污水處理廠）2 座，小型污水處理廠 6 座，家庭用戶接管管長 33.531 公里。</p> <p>3.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係於 80 年 5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，全部工程自 83 年 7 月 6 日開工，並於 88 年 7 月 30 日完工，總經費 7 億 8 仟 3 佰萬元。主要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管長 27.392 公里，大型污水抽水站 15 座，小型污水抽水站 17 座，大型污水處理廠（坪林三級污水處理廠 1 座），小型污水處理廠 3 座，家庭用戶接管管長 12.738 公里，小區污水處理設施（公廁）4 座。</p>
永續指標	<p>人類的日常的食衣住行會產生許多的生活污水，這些污水若是直接排放到溪水中，將會造成嚴重的污染。因此污水透過下水道的收集，再接管進入污水處理廠處理後，大約可去除 90% 以上的污染物。所以有了污水處理廠與完善的下水道，不但可以保護河川，接管收集污水，亦可避免污水四溢，維護居家環境衛生。</p> <p>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建置有 2 大污水下水道系統，分別為新「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」及「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」。主要將家庭生活污水收集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，除有效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外，並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，及有效減輕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體污染負荷。本操作營運，就維護水源、水質及保障大臺北地區 500 萬人飲用水質安全，實為一大功效，且是未來的趨勢。</p>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		<p>有鑒於「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」及「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」兩工程之規劃分別於 74 年與 78 年完成，當時工程規劃背景與目前區內發展已有明顯變異；且本特定區幅員遼闊，除部分居民聚集市街處設有污水收集管線處外，尚有許多住戶散居於系統管線未及地區，為提昇污水處理率及有效維護區內之水源水質潔淨安全，並確保水庫水質避免產生優養化，經內政部於 92 年核定「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」。工程自 94 年施工，98 年底竣工；完工後污水處理率由 62% 提升至 75%（新烏地區由 71% 提昇至 79%，翡翠水庫上游地區由 39% 提昇至 65%。）。</p> <p>為繼續提高區內污水處理率，增加現有系統之運轉效益、提升住家環境品質與維繫居民健康，維護大台北水源水質之潔淨，本局 104 年續辦「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施計畫」。預計完工後污水處理率可由 75% 提升至 81%（新烏地區由 79% 提昇至 85%，翡翠水庫上游地區由 65% 提昇至 70%。）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符合永續發展指標。</p>
	國土計畫	<p>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土地，經新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0 日公告實施「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(含南、北勢溪部分)(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(兼供抽水站使用)及調整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(兼供抽水站使用)計畫範圍)」案，及 10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實施「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)」案，編定分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(兼供抽水站使用)，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。</p>
其他因素	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，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區為水源保護區，除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外，並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，大幅減省淨水操作成本。 2. 保障大台北地區 500 餘萬人飲用水源水質之安全與潔淨，並可有效減輕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體污染負荷。 3. 污水抽水站興建可以提昇該區群聚住家環境

評估分析項目	影響說明
	清潔安全，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，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，實為互利之事項。
綜合評估 分析	<p>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經評估應屬適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益性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。 (2) 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，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。 (3) 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，大幅減省淨水操作成本。 (4) 保障大台北地區 500 餘萬人飲用水源水質之安全與潔淨，並可有效減輕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體污染負荷。 2. 必要性： <p>為有效收集水源區內民眾生活廢污水，解決偏遠地區或低窪處廢污水收集問題，故必須輔以設置抽水站體或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淨化槽體等，有效解決地形或區域性廢污水收集處理之困難。</p> 3. 適當性： <p>本案工程設置標準係依「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」相關之規劃設計報告所施作，因設施屬長期或永久設備，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長期使用用地之目的，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本下水道工程所必需，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有效收集或處理民眾生活廢污水，減少對環境影響及維護水源水質，其設計之站、槽體大小係為最佳寬度，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，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，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，本案應具有適當性。</p> 4. 合法性： <p>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。</p>